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1](#) 号决议，题为“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13 日第 31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里。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3/229](#))。

二. 决议草案 [A/C.6/73/L.2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主席团名义介绍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决议草案([A/C.6/73/L.26](#))。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26](#)(见第 7 段)。

¹ [A/C.6/73/SR.31](#) 和 [A/C.6/73/SR.35](#)。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¹

又回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²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日益增多的灾害及其强度和对受影响人口的影响，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1.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³ 以及各国政府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及今后任何相关行动的评论和意见；⁴

2.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¹

3. 提请各国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²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邀请尚未就此提出评论的国家政府提出评论；

4. 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48 段。

² 同上，第 46 段。

³ 见 [A/C.6/73/SR.31](#)。

⁴ 见 [A/73/229](#)。